

证券代码：600768

证券简称：宁波富邦

编号：临 2025-006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终审判决胜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、一审被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根据(2019)京 0102 民初 24262 号民事判决书，本案涉及金额为本金 500 万元及 2003 年 1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等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判决为终审判决，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9 月，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寄来的《起诉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润木数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木公司”）诉本公司“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”一案。本案原告润木公司起诉公司在抽逃出资 2,970 万元的本息范围内对信联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由(2019)京 0102 民初 2426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，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宁波富邦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2023-024 号临时公告）。

2024 年 6 月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京 0108 民初 37470 号民事判决书，对本案判决如下：1、驳回原告润木数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2、案件受理费 46,800 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、公告费 200 元均由原告润木数科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负担（已交纳）。具体判决结果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宁波富邦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2024-017 号临时公告）。

2024 年 7 月，润木公司就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

上诉状。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宁波富邦关于收到〈民事上诉状〉暨诉讼进展公告》（2024-021 号临时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

2025 年 3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京 01 民终 12566 号民事判决书，对本案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46,800 元，由润木数科科技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不利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（2024）京 01 民终 12566 号民事判决书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1 日